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10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报告编号: HJ202302955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16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, 于2023年10月18日~10月25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9社81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9社81号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代杰、文川、周程、安俊霖
检测人员	况好、叶林、姚欣、万晓霞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1#排放口 1#	2023年 10月18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4次/天, 共1天	/
	2#排放口 2#				
	3#排放口 3#				
	1#排放口 1#	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汞、铬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铅、镉、铊	3次/天, 共1天	钛合金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
	2#排放口 2#				
	3#排放口 3#				

备注: “/”表示该样品类别无样品状态描述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1#排放口 1#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46	146	146	146	146	/	°C	
流速	20.3	19.7	21.4	21.5	20.7	/	m/s	
标干流量	92259	89436	96888	97763	94086	/	m ³ /h	
含氧量	9.1	10.8	10.9	9.5	10.1	/	%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 L	3 L	3 L	3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 L	3 L	3 L	3 L	/	1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32	112	80	150	144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95	110	79	130	128	3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21.4	10.0	7.75	14.7	13.5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20 L	20 L	20 L	20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7 L	20 L	20 L	17 L	/	1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/	kg/h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,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, 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 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 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
 4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中表 4 1h 均值;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 截面积为 2.6302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2 1#排放口 1#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147	146	146	146	/	°C
流速	21.6	20.1	21.9	21.2	/	m/s
标干流量	97975	90751	99736	96154	/	m ³ /h
含氧量	11.6	11.2	10.3	11.0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4	1.2	1.4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	1.2	1.3	3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137	0.109	0.140	0.129	/
温度	146	146	146	146	/	°C
流速	21.2	20.8	19.9	20.6	/	m/s
标干流量	96413	94033	90742	93729	/	m ³ /h
含氧量	11.6	11.2	10.3	11.0	/	%
氯化氢	实测浓度	2.30	5.32	5.64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45	5.43	5.27	6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222	0.500	0.512	0.411	/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20	0.18	0.16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21	0.18	0.15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93×10 ⁻²	1.69×10 ⁻²	1.45×10 ⁻²	1.69×10 ⁻²	/
汞	实测浓度	3.9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4.1×10 ⁻³	6.1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76×10 ⁻⁴	5.64×10 ⁻⁴	3.81×10 ⁻⁴	4.40×10 ⁻⁴	/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铬	实测浓度	9.24×10^{-2}	2.81×10^{-2}	4.37×10^{-2}	5.47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9.83×10^{-2}	2.87×10^{-2}	4.08×10^{-2}	5.59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8.91×10^{-3}	2.64×10^{-3}	3.97×10^{-3}	5.17×10^{-3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2.70×10^{-2}	3.25×10^{-2}	2.78×10^{-2}	2.91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87×10^{-2}	3.32×10^{-2}	2.60×10^{-2}	2.93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60×10^{-3}	3.06×10^{-3}	2.52×10^{-3}	2.73×10^{-3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1.33×10^{-3}	6.39×10^{-4}	6.85×10^{-4}	8.85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41×10^{-3}	6.52×10^{-4}	6.40×10^{-4}	9.01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28×10^{-4}	6.01×10^{-5}	6.22×10^{-5}	8.34×10^{-5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3.66×10^{-2}	9.60×10^{-3}	1.20×10^{-2}	1.94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89×10^{-2}	9.80×10^{-3}	1.12×10^{-2}	2.00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53×10^{-3}	9.03×10^{-4}	1.09×10^{-3}	1.84×10^{-3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3.78×10^{-2}	4.51×10^{-3}	7.82×10^{-3}	1.67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4.02×10^{-2}	4.60×10^{-3}	7.31×10^{-3}	1.74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64×10^{-3}	4.24×10^{-4}	7.10×10^{-4}	1.59×10^{-3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0.214	0.342	0.256	0.271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228	0.349	0.239	0.272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06×10^{-2}	3.22×10^{-2}	2.32×10^{-2}	2.53×10^{-2}	/	kg/h
铋	实测浓度	6.89×10^{-3}	4.80×10^{-3}	5.63×10^{-3}	5.77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7.33×10^{-3}	4.90×10^{-3}	5.26×10^{-3}	5.83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64×10^{-4}	4.51×10^{-4}	5.11×10^{-4}	5.42×10^{-4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铅	实测浓度	7.67×10^{-3}	6.41×10^{-3}	6.92×10^{-3}	7.00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16×10^{-3}	6.54×10^{-3}	6.47×10^{-3}	7.06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7.39×10^{-4}	6.03×10^{-4}	6.28×10^{-4}	6.57×10^{-4}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砷、 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0.424	0.429	0.361	0.404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451	0.437	0.337	0.408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08×10^{-2}	4.03×10^{-2}	3.27×10^{-2}	3.80×10^{-2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5.88×10^{-3}	4.68×10^{-2}	6.56×10^{-3}	1.97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26×10^{-3}	4.78×10^{-2}	6.13×10^{-3}	2.01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67×10^{-4}	4.40×10^{-3}	5.95×10^{-4}	1.85×10^{-3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2.81×10^{-5}	9.56×10^{-6}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99×10^{-5}	9.76×10^{-6}	7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71×10^{-6}	8.99×10^{-7}	/	/	/	kg/h
镉、铊 合计	实测浓度	5.91×10^{-3}	4.68×10^{-2}	6.56×10^{-3}	1.98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29×10^{-3}	4.78×10^{-2}	6.13×10^{-3}	2.01×10^{-2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70×10^{-4}	4.40×10^{-3}	5.95×10^{-4}	1.86×10^{-3}	/	kg/h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,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, 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 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 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
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
 (2019.04.01);
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) 测定金属
 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;
 6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 中 10.3 结
 果表示;
 7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中表 4 1h 均值的
 规定, 汞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
 (GB 18485-2014) 中表 4 测定均值;
 8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 截面积为 2.6302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表 4-3 2#排放口 2#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温度	131	131	131	131	131	/	°C
流速	20.2	20.7	20.2	19.8	20.2	/	m/s
标干流量	101317	103804	101276	99250	101412	/	m ³ /h
含氧量	10.5	11.0	11.5	11.2	11.0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 L	3 L	3	3 L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 L	3 L	3	3 L	/	100 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0.304	/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05	195	105	115	155	mg/m ³
	排放浓度	195	195	111	117	154	300 mg/m ³
	排放速率	20.8	20.2	10.6	11.4	15.8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20 L	20 L	20 L	20 L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9 L	20 L	21 L	20 L	/	100 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,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, 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 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 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
 4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中表 4 1h 均值;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 截面积为 2.6302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4 2#排放口 2#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32	133	131	132	/	°C
流速		19.7	19.0	21.6	20.1	/	m/s
标干流量		97324	94332	108494	100050	/	m ³ /h
含氧量		11.1	9.60	11.1	10.6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3	1.6	1.7	1.5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3	1.4	1.7	1.5	3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127	0.151	0.184	0.154	/	kg/h
温度		132	132	131	132	/	°C
流速		18.8	19.6	21.6	20.0	/	m/s
标干流量		92897	97405	108494	99599	/	m ³ /h
含氧量		11.1	9.60	11.1	10.6	/	%
氯化氢	实测浓度	10.2	10.4	5.43	8.68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0.3	9.12	5.48	8.30	6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948	1.01	0.589	0.849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36	0.16	0.27	0.26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36	0.14	0.27	0.26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34×10^{-2}	1.56×10^{-2}	2.93×10^{-2}	2.61×10^{-2}	/	kg/h
汞	实测浓度	2.5×10^{-3} L	2.5×10^{-3} L	2.5×10^{-3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5×10^{-3} L	2.2×10^{-3} L	2.5×10^{-3} L	/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4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32	132	130	131	/	°C	
流速	18.8	19.6	22.1	20.2	/	m/s	
标干流量	92897	97405	111212	100505	/	m ³ /h	
含氧量	11.1	9.60	11.1	10.6	/	%	
铬	实测浓度	1.91×10^{-2}	1.84×10^{-2}	9.24×10^{-3}	1.56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93×10^{-2}	1.61×10^{-2}	9.33×10^{-3}	1.49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77×10^{-3}	1.79×10^{-3}	1.03×10^{-3}	1.53×10^{-3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3.03×10^{-2}	1.61×10^{-2}	1.81×10^{-2}	2.15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06×10^{-2}	1.41×10^{-2}	1.83×10^{-2}	2.10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81×10^{-3}	1.57×10^{-3}	2.01×10^{-3}	2.13×10^{-3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4.92×10^{-4}	4.54×10^{-4}	2.72×10^{-4}	4.06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4.97×10^{-4}	3.98×10^{-4}	2.75×10^{-4}	3.90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57×10^{-5}	4.42×10^{-5}	3.02×10^{-5}	4.00×10^{-5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5.39×10^{-3}	7.79×10^{-3}	1.52×10^{-3}	4.90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5.44×10^{-3}	6.83×10^{-3}	1.54×10^{-3}	4.60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01×10^{-4}	7.59×10^{-4}	1.69×10^{-4}	4.76×10^{-4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6.16×10^{-3}	8.76×10^{-3}	5.47×10^{-2}	2.32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22×10^{-3}	7.68×10^{-3}	5.53×10^{-2}	2.31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72×10^{-4}	8.53×10^{-4}	6.08×10^{-3}	2.50×10^{-3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0.337	0.139	0.197	0.224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340	0.122	0.199	0.220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13×10^{-2}	1.35×10^{-2}	2.19×10^{-2}	2.22×10^{-2}	/	kg/h
锑	实测浓度	6.90×10^{-3}	5.61×10^{-3}	3.64×10^{-3}	5.38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97×10^{-3}	4.92×10^{-3}	3.68×10^{-3}	5.19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41×10^{-4}	5.46×10^{-4}	4.05×10^{-4}	5.31×10^{-4}	/	kg/h
铅	实测浓度	6.95×10^{-3}	5.76×10^{-3}	3.87×10^{-3}	5.53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7.02×10^{-3}	5.05×10^{-3}	3.91×10^{-3}	5.33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46×10^{-4}	5.61×10^{-4}	4.30×10^{-4}	5.46×10^{-4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续表 4-4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铬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砷、 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0.412	0.202	0.288	0.301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416	0.177	0.291	0.295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83×10 ⁻²	1.97×10 ⁻²	3.21×10 ⁻²	3.00×10 ⁻²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1.99×10 ⁻³	2.68×10 ⁻³	5.12×10 ⁻⁴	1.73×10 ⁻³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01×10 ⁻³	2.35×10 ⁻³	5.17×10 ⁻⁴	1.63×10 ⁻³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85×10 ⁻⁴	2.61×10 ⁻⁴	5.69×10 ⁻⁵	1.68×10 ⁻⁴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 ⁻⁶ L	8×10 ⁻⁶ L	8×10 ⁻⁶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8×10 ⁻⁶ L	7×10 ⁻⁶ L	8×10 ⁻⁶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镉、铊 合计	实测浓度	1.99×10 ⁻³	2.68×10 ⁻³	5.12×10 ⁻⁴	1.73×10 ⁻³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01×10 ⁻³	2.35×10 ⁻³	5.17×10 ⁻⁴	1.63×10 ⁻³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85×10 ⁻⁴	2.61×10 ⁻⁴	5.69×10 ⁻⁵	1.68×10 ⁻⁴	/	kg/h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,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, 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 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 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
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
 (2019.04.01);
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) 测定金属
 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;
 6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 中 10.3 结
 果表示;
 7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中表 4 1h 均值的
 规定, 汞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
 18485-2014) 中表 4 测定均值;
 8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 截面积为 2.6302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5 3#排放口 3#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53	153	153	152	153	/	°C	
流速	19.2	18.2	16.3	16.5	17.6	/	m/s	
标干流量	84425	80291	71590	72814	77280	/	m ³ /h	
含氧量	8.8	8.5	7.2	7.5	8.0	/	%	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3	31	3 L	3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	25	2 L	2 L	/	1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253	2.49	/	/	/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22	238	196	230	222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82	190	142	170	171	3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18.7	19.1	14.0	16.7	17.1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20 L	20 L	20 L	20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6 L	16 L	14 L	15 L	/	100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/	kg/h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,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, 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 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 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
 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
 4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中表 4 1h 均值;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 截面积为 2.6302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6 3#排放口 3#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51	153	154	153	/	°C	
流速	16.9	17.8	18.1	17.6	/	m/s	
标干流量	75075	78272	79940	77762	/	m ³ /h	
含氧量	7.7	7.6	9.4	8.2	/	%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2	1.2	1.3	1.2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9	0.9	1.1	1.0	30	mg/m ³
	排放速率	9.01×10 ⁻²	9.39×10 ⁻²	0.104	9.60×10 ⁻²	/	kg/h
温度	151	153	154	153	/	°C	
流速	16.0	17.8	18.8	17.5	/	m/s	
标干流量	71132	78272	83074	77493	/	m ³ /h	
含氧量	7.7	7.6	9.4	8.2	/	%	
氯化氢	实测浓度	15.9	15.7	15.6	15.7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2.0	11.7	13.4	12.4	60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13	1.23	1.30	1.22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08	0.09	0.09	0.09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06	0.07	0.08	0.07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69×10 ⁻³	7.04×10 ⁻³	7.48×10 ⁻³	6.74×10 ⁻³	/	kg/h
汞	实测浓度	2.5×10 ⁻³ L	2.5×10 ⁻³ L	2.5×10 ⁻³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9×10 ⁻³ L	1.9×10 ⁻³ L	2.2×10 ⁻³ L	/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6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温度	151	153	154	153	/	°C	
流速	16.0	16.8	18.8	17.2	/	m/s	
标干流量	71132	73861	83074	76022	/	m ³ /h	
含氧量	7.7	7.6	9.4	8.2	/	%	
铬	实测浓度	4.04×10^{-3}	5.66×10^{-3}	1.57×10^{-2}	8.47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04×10^{-3}	4.22×10^{-3}	1.35×10^{-2}	6.92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87×10^{-4}	4.18×10^{-4}	1.30×10^{-3}	6.68×10^{-4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4.19×10^{-3}	2.28×10^{-3}	1.27×10^{-2}	6.39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15×10^{-3}	1.70×10^{-3}	1.09×10^{-2}	5.25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98×10^{-4}	1.68×10^{-4}	1.06×10^{-3}	5.09×10^{-4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1.07×10^{-4}	1.06×10^{-4}	2.87×10^{-4}	1.67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05×10^{-5}	7.91×10^{-5}	2.47×10^{-4}	1.36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7.61×10^{-6}	7.83×10^{-6}	2.38×10^{-5}	1.31×10^{-5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1.58×10^{-3}	3.34×10^{-3}	4.98×10^{-3}	3.30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19×10^{-3}	2.49×10^{-3}	4.29×10^{-3}	2.66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12×10^{-4}	2.47×10^{-4}	4.14×10^{-4}	2.58×10^{-4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2.36×10^{-3}	1.25×10^{-3}	6.83×10^{-3}	3.48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77×10^{-3}	9.33×10^{-4}	5.89×10^{-3}	2.86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8×10^{-4}	9.23×10^{-5}	5.67×10^{-4}	2.76×10^{-4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3.07×10^{-2}	1.80×10^{-2}	0.116	5.49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31×10^{-2}	1.34×10^{-2}	0.100	4.55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18×10^{-3}	1.33×10^{-3}	9.64×10^{-3}	4.38×10^{-3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6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锑	实测浓度	8.56×10^{-4}	7.47×10^{-4}	2.92×10^{-3}	1.51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44×10^{-4}	5.57×10^{-4}	2.52×10^{-3}	1.24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09×10^{-5}	5.52×10^{-5}	2.43×10^{-4}	1.20×10^{-4}	/	kg/h
铅	实测浓度	9.67×10^{-4}	8.34×10^{-4}	3.03×10^{-3}	1.61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7.27×10^{-4}	6.22×10^{-4}	2.61×10^{-3}	1.32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88×10^{-5}	6.16×10^{-5}	2.52×10^{-4}	1.27×10^{-4}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砷、 锑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4.48×10^{-2}	3.22×10^{-2}	0.162	7.98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37×10^{-2}	2.40×10^{-2}	0.140	6.59×10^{-2}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19×10^{-3}	2.38×10^{-3}	1.35×10^{-2}	6.36×10^{-3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9.06×10^{-2}	6.93×10^{-2}	4.57×10^{-3}	5.48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81×10^{-2}	5.17×10^{-2}	3.94×10^{-3}	4.12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44×10^{-3}	5.12×10^{-3}	3.80×10^{-4}	3.98×10^{-3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	8×10^{-6}	8×10^{-6}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×10^{-6}	6×10^{-6}	7×10^{-6}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镉、铊 合计	实测浓度	9.06×10^{-2}	6.93×10^{-2}	4.57×10^{-3}	5.48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81×10^{-2}	5.17×10^{-2}	3.94×10^{-3}	4.12×10^{-2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44×10^{-3}	5.12×10^{-3}	3.80×10^{-4}	3.98×10^{-3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6

- 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- 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,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, 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;
-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垃圾, 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, 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(2018.10.31);
- 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(2019.04.01);
- 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(HJ 657-2013)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;
- 6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中 10.3 结果表示;
- 7、氯化氢、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中表 4 1h 均值的规定, 汞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中表 4 测定均值;
- 8、排气筒高度为 120m, 截面积为 2.6302m²。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	HJ/T 44-1999	20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氟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0.08mg/m ³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2.5×10 ⁻³ m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5-1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锰	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钴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镍	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铜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砷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铈	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铅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镉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铊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13	2024/06/24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	CASCQTS-B0089	2024/03/13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	CASCQTS-B0090	2024/03/09
便携式非分散红外烟气分析仪	MGA6	CASCQTS-A0044	2024/06/14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54	2024/07/25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7	2024/02/22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8	2024/02/22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11	2024/06/24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 型	CASCQTS-B0045	2024/04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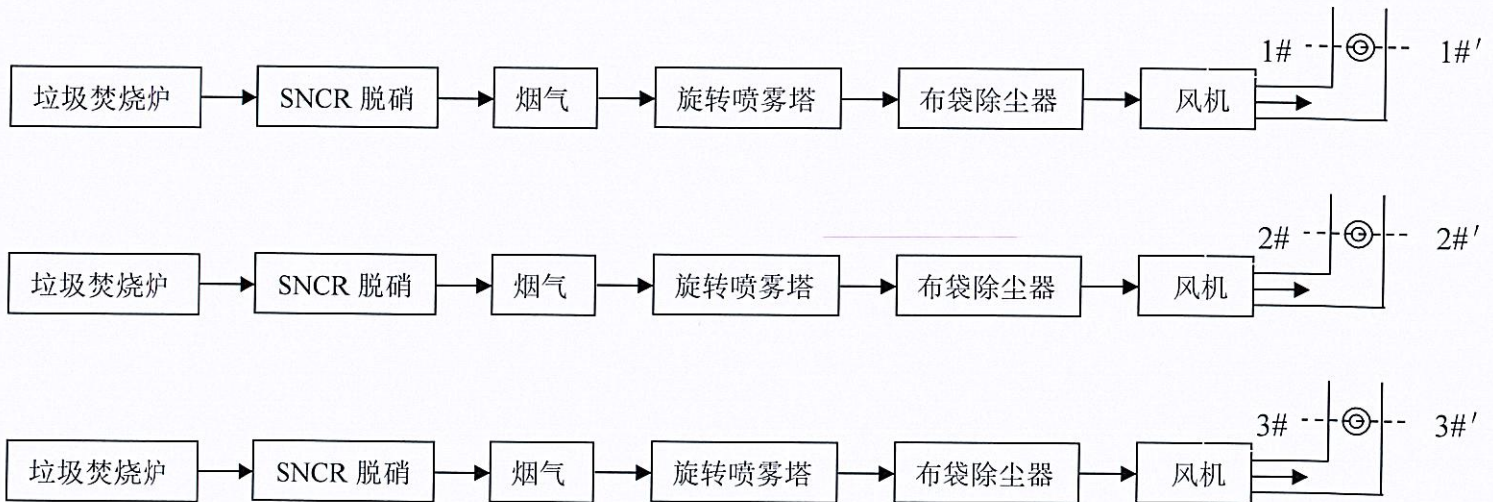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6-1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	CASCQTS-B0091	2024/03/13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4/05/22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4/10/09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4/02/01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4/05/24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4/09/27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: ⊙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谢忠芳

2023年11月16日

审核: 张子桐

2023年11月16日

签发: 张子桐

2023年11月16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